# 全电发票 受票试点 用票操作流程介绍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2022年7月

## 背景

自2022年7月18日起,重庆市纳税人仅作为受票 方接收由内蒙古自治区、上海市和广东省(不含深圳 市,下同)的部分纳税人(以下简称"试点纳税人") 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发票,包括带有"增值税 专用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带有"普通发票"字样的全 电发票、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以下简称"**纸质专票**") 和增值税纸质普通发票(折叠票,以下简称"**纸质普** 票")。

重庆市纳税人使用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接收 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发票。此外, 也可取得销售方以电子邮件、二维码等方式交付的全 电发票。

如需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 税、代办退税的,应按规定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 平台确认用途。





纳税人使用可以连接互联网的电脑,在USB接口插入税控设备、UKey,输入证书密码登录重庆的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

(链接地址: <u>https://fpdk.chongqing.chinatax.gov.cn</u>)

无税控设备、UKey的纳税人,也可以通过登录重庆市电子税务局,搜索【发票抵 扣(对接增值税综合服务平台)】模块,直接对接跳转至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 首次登录平台,纳税人可查询基本信息,并选择是否设置平台密码和密码找回答案。 平台密码设置后纳税人需输入税控设备的数字证书密码和平台密码,进行平台登录。

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 ()	重庆)	流程指引 检测环境 历史公告 常见问题 操作手册
		数字证书登录
		於 清输入金税盘、税控盘或税务Ukey证书密码
		登录 → 首次访问请下载驱动程序和应用客户端



全电发票有关新增变化





#### "税务数字账户"是此次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新增的功能。 在平台首页增加了"税务数字账户"标签页,纳税人可在此页面多维度查看用票信息。 该功能主要为纳税人提供<mark>查询、下载</mark>开具和取得发票(包括全电发票、增值税发 票、海关缴款书等)的功能。





"税务数字账户"中,纳税人可以根据需要输入或选择相关条件,然后点击"查询"按钮,则在发票列表区显示符合查询条件的发票。该功能有两种展示发票的形式,<mark>视</mark> 图展示(默认)和列表展示。

如果是视图展示发票,可以直接下载或打印发票信息。如果以列表形式展示,则可以查询单张的发票信息。





全电发票冲红相关规定:

重庆市纳税人取得开票方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发票,发生开票有误、销货 退回、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需开票方开具红字发票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受票方未做用途确认及入账确认的,开票方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填开《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以下简称《确认单》)后全额开具红字全电发票或红字纸质发票,无需受票方确认。其中,《确认单》需要与对应的蓝字发票信息相符。

(二)受票方已进行用途确认或入账确认的,由开票方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或 受票方通过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填开《确认单》,经对方确认后,开票方依据 《确认单》开具红字发票。

受票方已将发票用于增值税申报抵扣的,应暂依《确认单》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 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开票方开具的红字发票后,与《确认单》一并作为记账凭 证。

(三)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全电发票或纸质发票已用于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的,暂不允许开具红字发票。



#### 红字申请确认

"红字申请确认"功能支持录入发票号码、销方税号等条件,实现查询红字发票申 请信息及确认红字申请的功能。有关全电发票的应用场景,需进行红字申请确认流程, 只有购销双方确认通过后,销货方方可开具红字发票。 点击发票管理菜单中,点击"红字申请确认"即可进入红字申请界面。





红字申请确认

如下图选择"待确认",点击"查询",即可查看到待确认的红字申请单,点击对应单据操作按钮,进入确认操作界面。





红字申请确认 核对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并对红字申请进行审核,明确意见,"同意"或者"拒绝"。

炒牛子	纳税人名称(销方)	广州		纳税人名称(购方)	成都市 公司 915 1		
销售方 开具红字发 票确认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 人识别号 ( 销方 )	914	购头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 人识别号(购方)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纸巾	-		100.00	3%	-3.000000	
	合计		5 	100	)	-3	
票确认信息 内容	二、红冲原因:						
票确认信息 内容	<ul> <li>二、红冲原因:</li> <li>1.开票有误 </li> <li>2.销货退</li> <li>三、对应蓝字发票抵扣增</li> <li>1.已抵扣 </li> <li>2.未打</li> <li>对应蓝字发票代码:</li> </ul>	2回 ■ 3.服务中止 ■ 4.4 曾值税销项税额情况: 氏扣 ■ 号码: <u>224</u>	肖售折让				
票确认信息 内容 王字发票信 11字发票信 号	<ul> <li>二、红冲原因:</li> <li>1.开票有误 </li> <li>2.销货退</li> <li>三、对应蓝字发票抵扣堆</li> <li>1.已抵扣 </li> <li>2.未打</li> <li>对应蓝字发票代码:</li> <li>0000000</li> </ul>	<ul> <li>▲回 □ 3.服务中止 □ 4.4</li> <li>曾值税销项税额情况:</li> <li>氏扣 □</li> <li>号码:224</li> <li>5</li> </ul>	肖售折让 🗌				



通用操作(全电发票适用)





全电发票的"抵扣勾选",基本操作同增值税发票一致。 点击"发票抵扣勾选"(下图红色箭头所示),即可进入抵扣勾选的界面。 抵扣勾选主要提供按照税款所属期查询、逐票勾选(支持同时勾选多份发票)的操 作方式实现纳税人勾选用于申报抵扣的增值税进项发票(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 车销售统一发票、通行费电子发票和全电发票)和海关缴款书的功能。

在申报期内使用"抵扣勾 选统计"功能进行抵扣申请, 并在抵扣申请处理完成后对 抵扣统计表进行确认,完成 确认后填写申报表进行申报。





抵扣勾选的通用说明(同增值税发票操作规则一致):

对于抵扣勾选、确认操作期为税款所属期,纳税人需要关注税款所属期申报截止日期,每个属期支持多次勾选、撤销勾选、申请统计、撤销统计、确认、撤销确认等操 作,这个地方需要注意的是前述操作应当在未完成纳税人申报之前完成。

纳税人也可以在平台"退税勾选"中,使用"发票退税勾选"、"发票退税批量勾选"功能 勾选用于申报用于出口退税的发票;使用"退税确认勾选"功能对勾选为出口退税的发票 进行确认,确认后不可撤销;

使用"退税勾选统计"功能查询所属月份内勾选为退税的发票汇总统计表;对于退税 勾选、确认的操作期为自然月,按照自然月进行退税勾选统计,每个自然月支持多次 勾选、撤销勾选操作。

"统计功能"的异常发票清单,是勾选确认后变为异常(包括作废、红冲)的发票,不能作为有效抵扣、出口退税或代办出口退税的依据。

对于扫描认证的发票,在平台中默认勾选为抵扣用途。



在"发票抵扣勾选"功能界面,正确录入查询条件,如果纳税人要进行发票勾选操作,勾选状态应选择未"未勾选",正确选择发票开具日期,点击"查询"按钮,即可查到属期内未勾选发票的列表信息。



## 抵扣 勾选

## 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

在列表信息中选择需要勾选的发票,在"勾选"框中"√",点击"提交"按钮,在 弹出的界面会提示纳税人对已勾选的可抵扣凭证信息进行确认,确认无误后,点击 "确定"按钮完成本次勾选。下方截图为综合服务平台接受试点地区开具的全电发票 信息。

页显示:	50	* 条记录								
日白透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开票日期	铺方名称		金級	积极	可抵扣税额	发票状态	发票类型
8	全电发展	2.	2022-04-21	-		107.96	14.03	14.03	正常	电子发票(增值院专用发票)
Ξ.	全电发展	2.		物	私认证信息				正常	电子发展(增值祝存用发展)
	全电发展	2						_	正常	电子发展(增值积存用发展)
	全电发展	2.1	本:	次勾选的发票汇总如下:					正常	电子发票(增值院专用发票)
	全电发展	2.	0	本次勾选:1份,金额	Att : 107.967	6, 税额合计	: 14.03元	可抵扣	正常	电子发票(增值院专用发票)
8	全电发展	22	<b>R</b>	额合计:14.03元					正常	电子发展(增值税专用发展)
	全电发展	22-	请	确认是否提交?					正常	电子发展(增值院专用发展)
0	全电发展	22							正常	电子发展(增值院专用发展)
	全电发展	22		( M2	Rin				正常	电子发展(增值院专用发展)
	全电发展	22							正常	电子发展(增值税专用发展)
	全电发展	224 4049	2022-04-21		1	800	40	40	正常	电子发展(增值院专用发展)
0	全电发展	224	2022-04-21	r		800	40	40	正常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全电发展	224	2022-04-21	r	<b>.</b>	800	24	24	正常	电子发展(環谊院专用发展)
۵	44	10	2022-04-21	-	1	350	45.5	45.5	正常	增值积存用发展
	4	9	2022-04-21		分店	110	3.3	3.3	正常	環值积专用发展
0	全电发展	22-	2022-04-20	/*#	13	1320	171.6	171.6	正常	电子发展(增值脱专用发展)



抵扣勾选的所属期判断(同增值税发票操作规则一致):

抵扣勾选统计功能主要向纳税人提供: (1) 对当前税款所属期所认证数据进行统 计申请,申请统计提交后实时统计; (2) 当前税款所属期可用于申报抵扣的发票汇总 统计表及异常发票统计表; (3) 历史税款所属期发票统计表及异常发票统计表。 在抵扣勾选统计页面,默认显示"当前属期数据统计"页面内容,"当前属期数据统计" 页面内容和"历史属期数据统计"页面内容可以通过点击"当前属期数据统计"和"历史属期 数据统计"按钮,切换页面内容。



#### 抵扣勾选统计(同增值税发票操作规则一致): (1)对当前税款所属期所认证数据进行统计申请,申请统计提交后实时统计; (2)当前税款所属期可用于申报抵扣的发票汇总统计表及异常发票统计表; (3)历史税款所属期发票统计表及异常发票统计表。

在抵扣勾选统计页面,默认显示"当前属期数据统计"页面内容,"当前属期数据统计" 页面内容和"历史属期数据统计"页面内容可以通过点击"当前属期数据统计"和"历史属期 数据统计"按钮,切换页面内容。





#### 抵扣勾选统计(同增值税发票操作规则一致):

申请统计:如果当前税款属期还未生成统计报表,纳税人可以点击"申请统计"按钮进行统计。申请统计提交后实时统计,在申报期内点击"申请统计"后,平台将锁定当期抵扣 勾选操作,如果需要继续勾选,可以点击"撤销统计"按钮,撤销成功后系统将自动解锁 当期抵扣勾选操作。



点击"确认"按钮即可完成当期抵扣确认,一般在申报征收期进行该操作,统计完成 后如下图所示:





抵扣勾选统计表的确认(同增值税发票操作规则一致):

需要完成对统计表的确认,方可进行当期的抵扣申报工作,在弹出的提示框"是否确认,确认后当前统计报表将做为申报的依据!"中点击"确定",平台会要求纳税 人输入设置过的确认密码,见左下图:



输入正确的密码, 会弹出"确认成功"提示框, 点击"确定"按钮完成抵扣勾选流程。 如果纳税人尚未设置确认密码, 平台 自动跳转到"档案信息维护"界面, 可以自 行设置确认密码。抵扣统计确认密码必须 设置, 如果纳税人在平台中无法重置该密 码, 需要携带金税盘、税控盘或者税务 UKEY前往主管税务机关, 重置该密码。





#### 发票不抵扣勾选(同增值税发票操作规则一致):

"发票不抵扣勾选"功能主要提供按照税款所属期查询和逐票勾选(支持同时勾选 多份发票)的操作方式,实现纳税人选择相应申报期内不抵扣的增值税,包括增值税 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通行费发票、全电发票和海关缴款书功能。 "发票不抵扣勾选"功能的操作流程与"发票抵扣勾选"流程类似,不再赘述。



#### 发票退税勾选(同增值税发票操作规则一致):

"发票退税勾选"功能仅<mark>外贸企业、外综服企业</mark>具有该功能权限。该功能提供按照 开票日期查询和逐票勾选(支持同时勾选多份发票)的操作方式,实现纳税人选择可 退税的增值税进项发票清单信息,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全电发票和海关缴款书的功 能。

"代办退税勾选"功能只有<mark>外综服企业</mark>具备。本功能只适用于增值税发票电子底账 系统具有代办退税标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代办退税勾选功能勾选即确认,且不可撤 销。



发票退税勾选(同增值税发票操作规则一致):

退税勾选流程:

(1)"勾选状态"选择"未勾选",并录入其他相关条件,点击"查询"按钮,在勾选操作 区显示符合查询条件的发票。管理状态为"疑点发票"的发票信息显示为黄色,允许勾选, 但需谨慎(同样适用于其他勾选方式)。

(2) 在数据列表中,选中要勾选的记录,并点击"提交"按钮,点击"提交"后,平台 将弹出"勾选确认信息",见右下图。退税勾选功能同样也支持撤销勾选。





退税确认勾选功能目前适用于增值税专用发票、全电发票和海关缴款书,仅外贸企业、外综服企业具有退税确认勾选功能权限。此功能模块是对当期已勾选为退税的发票信息和海关缴款书进行确认操作,纳税人可在每个自然月所属期对当期勾选的发票和海关缴款书进行多次确认。

 (1) 在"退税确认勾选"模块中,选择确认标志为"已勾选未确认",则系统将实时 查询出当期已勾选未确认的发票明细情况。纳税人需要确认页面显示的当次确认的发 票数量、金额、税额是否无误,确认无误时,需要点击"确认"按钮。
 (2) 在当期退税勾选确认操作成功后,系统弹出信息提交状态的提示如右下图。





退税确认统计功能向用户提供可用于申报退税的发票汇总统计表, 仅外贸企业、外 综服企业具有退税统计功能权限。

本统计表包括指定属期内所有勾选认证(即勾选确认)的退税发票和海关缴款书。 抵扣统计的频率为每天准实时执行,新增勾选认证数据会触发报表更新,纳税人需关 注统计表上方的"报表更新时间"。





#### 成品油消费税管理(同增值税发票操作规则一致):

购进数据选择:成品油经销企业将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包括全电发票)、海关进口专用缴款书信息进行选择确认,作为开具成品油发票油品总量。开具的某一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的油品,应不大于所勾选确认的成品油专用发票、海关进口专用缴款书信息中对应的同一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的油品总量。





成品油消费税管理(同增值税发票操作规则一致):

购进数据选择:

第一步:根据需要输入或选择相关查询条件,然后点击"查询"按钮。 第二步:系统自动返回相关查询结果信息,纳税人可以根据需要选择发票或海关缴 款书进行勾选操作,确认本次需要勾选的发票或海关缴款书全部勾选完成后,可以点 击"保存"按钮,即可将本次勾选的操作进行保存处理,对已勾选的发票或海关缴款 书不能进行撤销操作。

第三步:平台提示如右下图信息,点击"确定"按钮即可。







成品油消费税管理(同增值税发票操作规则一致):

购进明细查询:为了让纳税人能更好掌握勾选确认的油品数量,平台也提供了购进数据选择、税务机关补录、总机构调拨数据(如非总分机构,该选项前台不展示)的明细查询。

如下图,设置查询条件,点击"查询"按钮,即可在购进数据选择中勾选的成品油 库存信息展示在"查询结果列表"中。包括相应的全电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 进口缴款书信息。

查询条	件选择						查询
发票类别 数据类型 发票来源	<ul> <li>● 购进数据选择</li> <li>● 税务机关补录</li> <li>● 增值税发票</li> <li>● 海关进口缴款书</li> <li>● 全部</li> <li>● 全电发票</li> <li>● 税控发票</li> </ul>	1.设置查询条件			2.点	法查询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	油品种类: 请选择油品	2	•		
开票日期:	·	选择日期: 202:	2-04-01 - 20	022-04-27			
发票类型:	④ 全部 ◎ 纸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増値税专用发票 💿 増値税	党电子专用发票 💿 电子2	发票(增值税专用发	(夏)		
查询结	果列表						
每页显示	50 • 条记录						
序号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开票日期	发票类型 油品类型	油品数量(吨)	油品金额 油	品税额 发票状	态选择时间	数据同步状态



成品油消费税管理(同增值税发票操作规则一致):

购进明细查询:查询结果列表中的"数据同步状态"字段分"未同步"和"已同步" 两种类型,只有当"数据同步状态"更新为"已同步"时,方可在纳税人增值税开票 软件中进行成品油库存下载。

左下图, "数据同步状态"为"未同步"; 右下图, "数据同步状态"为"已同步"。

查询结果列表 状态变成 "已同步" ,就可以在开票系统下载库存了。							车存了。		
每页显示 50	• 务	的记录							
发票号码	开票日期	发票类型	油品类型	油品数量(吨)	油品金额	油品税额	发票状态	选择时间	数据同步状态
	2022-04-27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汽油	1	1800	2109.76	正常	2022-04-27 18:10:07	未同步
14	2022-04-27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汽油	2	5200	4219.52	正常	2022-04-27 18:10:07	未同步
15	2022-04-27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汽油	0.00504323	700	10.64	正常	2022-04-27 17:26:57	未同步
15	2022-04-27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汽油	8	24000	16878.08	正常	2022-04-27 17:26:57	未同步
4	2022-04-27	纸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汽油	3	6000	6329.28	正常	2022-04-27 17:26:57	未同步
9	2022-04-27	纸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汽油	0.00288184	120	6.08	正常	2022-04-27 17:26:57	未同步
o	2022-04-27	增值税专用发票	汽油	5	15000	10548.8	正常	2022-04-27 17:26:57	未同步
od	2022-04-27	增值税专用发票	汽油	0.00432277	300	9.12	正常	2022-04-27 17:26:57	未同步

查询结果列表									
每页显示 50	▼ 务	和记录							
发票号码	开票日期	发票类型	油品类型	油品数量(吨)	油品金额	油品税额	发票状态	选择时间	数据同步状态
4420	9 2022-04-27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汽油	1	1800	2109.76	正常	2022-04-27 18:10:07	已同步
442	2022-04-27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汽油	2	5200	4219.52	正常	2022-04-27 18:10:07	已同步
1520	2022-04-27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汽油	0.00504323	700	10.64	正常	2022-04-27 17:26:57	已同步
1520	2022-04-27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汽油	8	24000	16878.08	正常	2022-04-27 17:26:57	已同步
9	2022-04-27	纸质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汽油	3	6000	6329.28	正常	2022-04-27 17:26:57	已同步
99	2022-04-27	纸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汽油	0.00288184	120	6.08	正常	2022-04-27 17:26:57	已同步
00	2022-04-27	增值税专用发票	汽油	5	15000	10548.8	正常	2022-04-27 17:26:57	已同步
0	2022-04-27	增值税专用发票	汽油	0.00432277	300	9.12	正常	2022-04-27 17:26:57	已同步



回退税款所属期(同增值税发票操作规则一致):

在纳税人符合回退税款所属期条件时,且纳税人需要回退税款所属期到上一期继续进行发票认证工作时,本平台支持回退税款所属期到上一属期的功能。

对于符合回退税款所属期条件时,在平台首页出现"回退税款所属期"按钮,纳税 人可点击"回退税款所属期"按钮,实现税款所属期的回退,回退后平台显示的当前 税款所属期的月份转到上个月。

回退税款所属期具体条件如下:

(1) 上一属期撤销申报或征期截止日第二天平台未接收到已申报结果切换税款所属期到下期的。

- (2) 平台从征管获取到的需要回退的税款所属期申报结果为"未申报"。
- (3) 回退税款所属期功能只在申报期内有效。

# 谢谢观看